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並照顧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本府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函頒「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基於照顧所屬公教人員身體健康之本意，保障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員健康權，並強化公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意願，計修正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次數及基準上限，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強化公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意願，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人員凡經本府核定得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而未於當年度完成受檢核銷程序者，次一年度亦不得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用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確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人員類別，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